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100,07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100,07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8日。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26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涉2,110.0071万股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2022年9月23,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9月2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8日,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11月27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2年,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较2021年业绩基数的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 较2021年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 / 乘用车销量目标值(万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 / 160% / 150% / 7.00 分指标权重 / – / 40% / 30% / 30% 分指标达成率 / 分指标达成率=当年度分指标实际达成值/分指标目标值 ①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120%时,分指标达成率=120%; ②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80%且<120%时,分指标达成率=实际达成值/目标值; ③当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80%时,分指标达成率=0 各年度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 / P=∑(分指标达成率×分指标权重)	经审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70712804万元,剔除当期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863303853万元,公司2022年净利润实际达成值为16,334016657万元,该分指标达成率为112.91%;2022年营业收入实际达成值为986,422.462006万元,该分指标达成率为87.04%;2022年乘用车销量实际达成值为5.6771万辆,该分指标达成率为81.10%。 综上,2022年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95.60%,即本期公司层面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M=95.60%。

考核指标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	P≥100%	M=100%
	80%≤P(100%	M=P
	P(80%	M=0

注:1.上述“净利润”“营业收入”“乘用车销量”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当期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或未能完全满足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全部或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有应绩效评价体系执行,分为B级及以上、B-级、C/D级三个级别,并相应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个人绩效等级	B级及以上	B-	C/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263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10.0071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61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周宗成	董事长、总裁	420	136.5168	32.50%
2	姜源发	联席总裁	300	97.5120	32.50%
3	杨波	副总裁	180	58.5072	32.50%
4	周强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60	84.5104	32.50%
5	依定华	董事会秘书	220	71.5088	32.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58人)			5,111.56	1,661.4519	32.50%
首次授予合计(263人)			6,491.56	2,110.0071	32.50%

注:1.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8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6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10.007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16%。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4,500,000,000	+21,100,071	4,521,100,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71,523,000	-21,100,071	50,422,929
总计(股)	4,571,523,000	0	4,571,523,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尚有部分股份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108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事项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王炜先生的辞任报告。王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继续留任其在经营管理部等部门的职务。

王炜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炜先生确认其在任期内与本公司董事会概无分歧,也没有就其辞职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炜先生在任期内对本公司的建设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公司于2023年12月4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钱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钱欢先生当选后接任原王炜先生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浦军、桑海、李钱欢,其中浦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李钱欢先生简历

李钱欢,男,1983年3月出生,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化学系;2006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泰怡凯电器(苏州)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科长,采购经理;2013年10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苏州彤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泰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泰鼎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钱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2%。李钱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6)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109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4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3人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东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李钱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将择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3-040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目前公司仅开展少量跨境电商业务,在公司营收中占比约5%,贡献的净利润极低。

● 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公司2019年重组中,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了关于促进上市公司转型的承诺,后续相关资产注入事项及时间安排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了《南京商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了《南京商旅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南京商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3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2023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过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现将公司有关情况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市盈率和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3年12月4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86.23,最新市净率为6.29;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F51批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4.52,最新市净率为1.41。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和更名事项以外,公司基本面无其他重大变化。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有与公司更名相关的媒体报道,公司本次更名符合公司“旅游+商贸”双主业发展战略,以及现有业务结构特点,但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99%,主要系贸易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此外,有市场传闻公司涉及跨境电商概念,目前公司仅开展少量跨境电商业务,在公司营收中占比约5%,贡献的净利润极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资委均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2019年重组中,公司控股股东旅游集团做出了关于促进上市公司转型的承诺,前期承诺履行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后续相关资产注入事项及时间安排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估值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79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80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情况修订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须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8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过大风险。自2023年11月8日至12月4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136.20%,已连续8天涨停,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234.23,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6.54,远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过高风险。2023年12月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8.63%(2023年1-10月,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1.1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中小股东换手率达到58.93%,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长安汽车与华为合作对公司的影响。2023年11月27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长安汽车拟投资该公司。公司与长安汽车同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截止2023年12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同时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4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同时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通过自查、书面征询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及其零部件,拥有自然吸气、增压直喷和新能源增程动力三大发动机产品平台以及手动变速器、自动变速器和DHT三大变速器产品平台,致力于为高端乘用车、轻型商用车、新能源汽车等提供发动机、变速器及动力总成一体化解决方案。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引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事项除外)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长安汽车与华为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1月27日,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长安汽车拟投资该公司。公司与长安汽车同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累计涨幅过大风险。自2023年11月8日至12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达136.2%,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0.59%,上证指数下跌1.1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期间,公司股票累计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234.23,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市盈率(TTM)为26.54,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换手率过高风险。2023年12月4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8.63%(2023年1-10月,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1.1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中小股东换手率达到58.93%,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5万元,同比下降72.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11月,公司累计销售发动机43.23万台,同比下降8.60%,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产销数据快报(公告编号:临2023-082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0.57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4元/股,最低价为116.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403,276.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0.2293%,购买的最高价为122.19元/股,最低价为116.3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27,079.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0.57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4元/股,最低价为116.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403,276.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